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3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黄庆丰、陈希宁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为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95%。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125.5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8,439,700股变更为278,369,7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2017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9日